

拉萨经开区 A 区格桑路生态整治项目（项目名称）拉萨经开区 A 区格桑路

生态整治项目施工（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6323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 年 4 月



# 目 录

第 一 卷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第 二 卷 .....	11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15
第六章 图纸 .....	119
第 三 卷 .....	12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3
第 四 卷 .....	1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3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6323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拉萨经开区 A 区格桑路生态整治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拉经开区发（2026）1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本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性质：改建；

2.2 项目规模：本项目对经开区 A 区格桑路（全长 2.2km）进行生态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景观及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种植乔木 1333 株，灌木（大叶黄杨球 A50 株丛，其余灌木 9403m<sup>2</sup>）及养护等。景观工程：拆除工程 4662m，人行道铺装烧结砖 4013m<sup>2</sup>、石材 300m<sup>2</sup>，盲道铺装 2450m<sup>2</sup>，高位树池 6315m，绿化界石 100m，彩色喷绘 120m<sup>2</sup>，挡车柱 673 个，DN200 排水管 1140m，路面开挖恢复 228m<sup>2</sup>。给排水工程：土石方、管道及道路破除恢复（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本项目为 1 个标段，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2.4 建设地点：拉萨经开区；

2.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本级财政资金，已落实；

2.6 计划工期：6 个月，冬休期除外；

2.7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园林绿化工程类或造林工程类营业范围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以上）独立法人资质，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含中级或以上职称）；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证）；

3.2 投标人须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在平台“企业信息”中查询有效并提供截图。

3.3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或（2023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4 信誉要求：同时具备以下要求：（1）信用中国网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裁判文书网》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无行贿查询网络截图；（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同时提供以上相关网站查询截图）。（依法限制市场行为的企业，不得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行政处罚记录不影响本项目投标）。

3.5 投标人须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投标人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4月10日00:00至2026年4月16日00:00（北京时间，下同），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报名。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2026年4月10日00:00至2026年4月16日00:00，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4月30日9时50分，地点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8. 其他

8.1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企业CA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8.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8.3 本项目执行《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的通知》。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邮编：/

联系人：王延福



电 话：18309771313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南岸天都 22 栋 1-1-1

邮 编：/

联 系 人：邓思宇

电 话：19389011818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王延福 电话：0891-62836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南岸天都 22 栋 1-1-1 联系人：邓思宇 电话：19389011818
1.1.4	项目名称	拉萨经开区 A 区格桑路生态整治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拉萨经开区
1.2.1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项目性质：改建； 2. 项目规模：本项目对经开区 A 区格桑路(全长 2.2km) 进行生态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景观及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种植乔木 1333 株，灌木(大叶黄杨球 A50 株丛，其余灌木 9403m <sup>2</sup> )及养护等。景观工程：拆除工程 4662m，人行道铺装烧结砖 4013m <sup>2</sup> 、石材 300m <sup>2</sup> ，盲道铺装 2450m <sup>2</sup> ，高位树池 6315m，绿化界石 100m，彩色喷绘 120m <sup>2</sup> ，挡车柱 673 个，DN200 排水管 1140m，路面开挖恢复 228m <sup>2</sup> 。给排水工程：土石方、管道、道路破除恢复(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3.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本项目为 1 个标段，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4. 建设地点：拉萨经开区； 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本级财政资金，已落实； 6. 计划工期：6 个月，冬休期除外； 7.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6 个月，冬休期除外；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与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资质条件：</b>具备园林绿化工程类或造林工程类营业范围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以上）独立法人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财务要求：</b>近三年（2022年-2024年或2023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b>业绩要求：</b>近年（2023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完成过1项类似项目施工业绩。</p> <p><b>信誉要求：</b>近三年企业信誉良好，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内、经营异常；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等不良行为记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上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须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投标人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p> <p><b>项目经理资格：</b>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p> <p><b>其他要求：</b></p> <p>（1）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含中级或以上职称）。</p> <p>（2）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证）。</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后48小时内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澄清、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9 时 5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各潜投标人自行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各潜投标人自行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应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的澄清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一、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只能选择（且必须选择）系统对接的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方式进行保证金递交。 二、线下采取账号转账提交现金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现场不予认可。 三、投标人应当安排充裕的时间在系统开具已对接金融机构的保单或保函。 四、其他要求（1）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开具投标保函。（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4.4	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单）不予退还的情形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放弃中标资格的； （3）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其它情形：无。 出现以上情形，招标人将按投标人提供的保函、保单向承保机构提起投保金额索赔。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2 年-2024 年或 2023 年-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2)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ggzy.xizang.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6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开标地点: 投标时间截止后,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在线开标。</p>
5.2	开标程序	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程序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 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自治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7.1.2	定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推荐无序候选人, 招标人自主定标。  <p>综合评分评定出来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人, 综合评分评定的名次仅作为是否入选会议的参考, 不以中标候选人排序为准, 最终中标人由定标会议确定。</p> <p>评标委员会推荐无序候选人, 招标人自主定标是指: 经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评审后, 经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由高到低推荐 <u>3</u> 名(招标人填写 3-5 的具体数量)未注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在无序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C: 招标人自主定标程序和“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招标投标领域工作的指导意见》通知”的规定完成定标活动, 确定中标人。</p> <p>定标方式: 直接票决。</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按国家或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9.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p> <p>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园林绿化或市政业绩; 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除此之外的其他行政处罚不影响本次投标, 提供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57331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叁万叁仟壹佰元整）；</p> <p>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风险，包括因物价波动而不调价的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p>
10.3 “暗标”评审		
10.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页数不得超过600页，如超过600页按零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0.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4.1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5.1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不见面开标项目除外）。	
10.6 中标公示		
10.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10.7.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8.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10.9.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10.10.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10.11.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民工工资保证金		
10.12.1	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西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人实名	

	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藏建市管【2020】1号)
10.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3.1	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为准。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4.1	<p>1. 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p> <p>3. 开标前或开标过程中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交易中心应启动应急措施,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中止或延迟开标活动。</p> <p>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监督人等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p> <p>5.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联系方式详见西藏自治区交易网-服务中心-联系我们-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p>
10.14.2	根据拉住建字[2024]19号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房屋市政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有关举措的通知,投标人应当明确,并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资源化处理具体措施,另外相关费用应包含至投标报价中,并严格按照拟定方案执行。
10.14.3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0.14.4	<p>合同计价方式及投标报价风险:</p> <p>1.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方式,总价款包括完成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漏项、少计工程量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中,不予调整。设计变更、方案调整等按实际发生进行价款调整。</p> <p>2.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资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p> <p>3.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p> <p>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p> <p>5.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内容和格式不许增加和修改,投标人确认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计算误差或认为施工图纸存在不明确、不一致时,应在投标截止日之前10天内,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包含了设计文件全部内容。如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出现不一致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并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处理。</p> <p>6. 本项目执行《关于调整2016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税金的通知》(藏建招(2019)36号)的相关规定,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按此通知计取税金。各投标人须按《西藏自治区2016版预算定额》报价。</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期间；

(11)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被暂扣、被撤销；

(12) 财产被接管、冻结丧失履约能力或处于破产状态；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安全问题或质量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16)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有行贿、受贿、围标、串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事实；（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

(17) 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1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9) 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2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21) 根据国家或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

(22)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存在隐瞒实情、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行为；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裁判文书或联合惩戒文件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裁判文书的出具时间或联合惩戒文件载明的日期起算。

“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是指：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谋取中标的手段，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中标。

所有限制情形中涉及的失信、关联关系等事实，均需提供官方可公开查验的凭证（如“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或工商登记档案）。投标人不得仅以质疑或匿名举报作为依据。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放弃中标资格的；
- (3) 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6)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招标人将按投标人提供的保函、保单向承保机构提起投保金额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企业 CA 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不见面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
- (3)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授权系统解密。
- (4)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在系统上进行有关随机抽取事项。
- (5) 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6) 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开标前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及时答复处理并做好记录。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改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改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格式为准。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的  
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	施工组织设计30分 项目管理机构20分 投标报价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基准价=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2. 平均值：当投标单位家数<7家时直接计算平均值；当投标单位家数≥7家时去掉一家报价最高值，去掉一家报价最低值，然后计算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标准（3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内容完整且切合本工程特点、编制水平高3~5分，内容部分缺失、编制水平较差1~3分，内容严重缺失、编制水平差0~1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可行3~5分，方案、针对性、措施一般1~3分，方案严重欠缺、针对性差、措施差0~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体系健全、措施可行且针对性强1.5~3分，体系不健全、措施一般0~1.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体系健全、措施可行且针对性强1.5~3分，体系不健全、措施一般0~1.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全面细致、结合实际、体系健全、措施可行且针对性强1.5~3分，体系不健全、措施一般0~1.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分）	工程进度、工期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行2分，工程进度、工期计划，工期保证措施一般1分。工程进度、工期计划不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差0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2分）	劳动力的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1~2分；劳动力的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一般0~1分。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及方案（1分）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可行1分； 方案欠缺、针对性较差、措施较差0分。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2分）	机械配置合理、进场计划有序、措施可行1~2分，机械配置差、进场计划差、措施差0~1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2分）	工场及临时设施布置合理1~2分，工场及临时设施布置一般0~1分。		

		成活养护期措施（2分）	体系健全、措施可行且针对性强1~2分，体系不健全、措施一般0~1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20分）	企业业绩（6）	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4）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或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4）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任职资格（4）	拟投入其他专业人员满足基本要求的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劳务员、安全员（建安C））得4分；（以提供岗位证书为准）
		为拟投入人员购买保险情况（2）	为拟投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情况（至少含养老、医疗和工伤三险）。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三险齐全的各得0.5分；其他专业人员（含增加人员）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全部三险齐全的得1分，任缺1人或任1人三险不齐全的扣0.2分，直到扣完为止。（以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为准方可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50分)	报价得分(50分)	<p>1. 采用内插法(先计算评标基准价,再计算偏差率,再上浮下浮扣分);</p> <p>2. 评标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p> <p>3. 基准价=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p> <p>4. 平均值:当投标单位家数&lt;7家时直接计算平均值;当投标单位家数≥7家时去掉一家报价最高值,去掉一家报价最低值,然后计算平均值;</p> <p>5. 偏差率=(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6.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E1; E1=0.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E2; E2=0.1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招标人自主定标程序	附件 C: 招标人自主定标程序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未注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未注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

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1) 投标总报价减去以下分别进行评分的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以后的部分；

---

A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



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待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等明标步骤评审完成后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最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 附件 B: 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B1.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B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B1.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B1.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B1.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B1.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

算和支付办法的；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 附件 C：招标人自主定标程序

### C1.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在发布定标结果公告前定标委员会名单应当保密。

### C2. 前期准备

**核查与考察：**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企业实力、信誉、合同履行能力、团队能力、本地贡献等因素进行逐项检查与考察，并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定标会议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5 日内完成定标活动，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资料保管期限应不低于关于工程、货物、服务的行政管理、诉讼、审计等活动所需的追溯年限。

若出席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1. **顺位递补推荐：**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在剩余投标人中依据评标得分排名高低，依次递补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直至补足至 5 名（不足 5 名时推荐全部）。递补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应当重新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再行组织定标会议。

2. **选择重新招标：**若招标人认为因出席单位数量少于 3 家不足以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决定重新招标，并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C3. 定标要素的设定

序号	定标要素	检查内容
1	价格因素	投标总价合理性、不平衡报价、主要材料价格等
2	企业实力	资质等级、财务状况、近 3 年类似业绩、施工经验能力等
3	企业信誉	以往信用评价、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支付、行贿记录、转包、违法分包、被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标记涉嫌串通投标等情况
4	合同履行能力	以往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环保要求、履约保证及履约评价结果等情况
5	项目机构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及工作经验、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人员的证书、职称、从业年限及工作经验等
6	本地贡献	吸纳本地农牧民工等情况
7	其他要素	主要包括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本地服务响应能力等

### C4. 定标方式

####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再次记名投票，得票继续相同时，采用逐轮票决。

**逐轮票决：**每轮淘汰票数最少者，直至确定中标人；并列情形由招标人在自主定标方案中明

确处理规则。

(2) 集体议事法

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成员发表意见后，由组长综合讨论结果确定中标人，并记录决策理由。

(3) 价格竞争法

以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结合企业综合实力，择优选择合理低价中标人。

C5. 公示与备案

定标后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内容包含定标方式、得票情况、中标价格及异议渠道，并在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经定标委员会签字确认的定标报告、录音录像等资料。

投标人需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 3 日内答复并暂停招投标相关活动。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修订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双方以审计或财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总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应与承包人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承包人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



制管理的各项措施，为建筑企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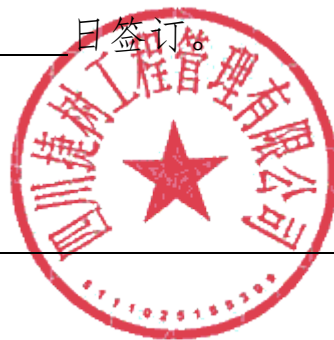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工资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双方签字盖章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会议纪要、通知、报告等来往函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住建部相关规章和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有关施工规定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如国家有或自治区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以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为准,具体内容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施工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原则上在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提供，若无法统一提供的，由发包人在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分批次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套完整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范围内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竣工资料以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并按国家和自治区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及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自备一套图纸供发包人及监理人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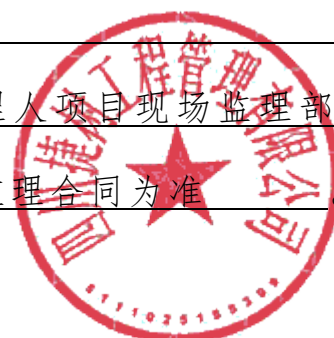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现场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监理合同为准。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项目,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13.1 当招标图纸包含的内容，在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或工程量有误的，以招标图纸为准，合同价格不调整；

1.13.2 当招标图纸未包含的内容，在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合同价格不调整；

1.13.3 当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均包含，但两者的特征描述或做法不一致的，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合同价格不调整；

1.13.4 当招标图纸与施工图纸不一致时，以施工图纸为准，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完成为准，据实结算。

1.13.5 本工程人工、材料、机械、税费、高原补贴、环保、维稳、防疫、运输等所有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做任何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具体实施“三控、两管、一协调”。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管理、监督各参建单位的现场行为，同时协调各参建单位及相关部门间的工作关系；②完成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内容的审查、确认、设计联络；③审批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招标、采购、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④审核工程变更、确认完成工程量、审核过程结算等；⑤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管理，不得超过施工中标价及概算批复；⑥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承包人之间的其他所有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联系单、竣工文件、结算文件等所有书面往来文件；⑦对工程范围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入点由发包人指定，由承包人自行接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和自治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及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档捌套及电子版文件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档及电子版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负责本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等相关费用；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完成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4) 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当日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中所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书，备资格证书原件以供核查。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其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解除本施工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

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需满足合同要求,离开现场需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的同意,若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承包人申请拨付款项时予以扣除,并在结算中体现),并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在资历、执业资格、职称及能力上不得低于原人员,若需要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备案更换,还应征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在 7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前述款项在承包人申请拨付款项时予以扣除,且在结算中体现,并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中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若擅自离岗或脱岗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其它项目管理人员(如四大员)应常驻施工现场。

(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月累计到位率未达到总到位率的 80% (到位率由监理人考核),则该月份承包人除按前述

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需额外承担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上述其它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上述所有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违约的,承包人承担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前述款项在承包人申请拨付款项时予以扣除,并在结算中体现。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岗位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 天内予以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天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前述款项在承包人申请拨付款项时予以扣除,并在结算中体现。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如出现以下情形的,该成员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1)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其无法胜任的,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2)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正常

工作的施工人员；(3)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4)施工期间不听指挥调度，影响恶劣；(5)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前述款项在承包人申请拨付款项时予以扣除，并在结算中体现。

3.3.3.承包人未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实名制、按月足额发放，引发投诉、信访、群体性事件，按1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并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代付工资并双倍扣回，工资未结清前有权暂停一切工程款的拨付，承包人为按要求落实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按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在资历及能力上不得低于原人员，若需要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备案更换，还应征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承包人申请拨付款项时予以扣除，并在结算中体现。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承包人申请拨付款项时予以扣除，并在结算

中体现。\_\_\_\_\_。

**3.3.6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_\_\_\_\_，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未按要求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违约责任：经检查发现项目相关人员有未录入实名制平台的，处罚 10 万元/人次。**

**3.3.7 承包人依法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未按要求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_\_\_：经检查发现项目相关人员（有未录入实名制平台的，处罚 10 万元/人次。未按要求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的违约责任\_\_\_：经检查发现项目相关人员有未录入实名制平台的，处罚 10 万元/人次。**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违法分包。主体工程及关键性部位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1、劳务分包；2、除主体工程及关键性部位外专业分包，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本工程。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将主体结构工程进行分包的，均属违法分包。

2. 一经认定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整改、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包括工期损失、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及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函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金额 10% 的承包人公司开具的发包人认可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保函需能证明真实性），保函期限须至缺陷责任期满止。若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导致发包人需要进行索赔时，发包人发生的误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缺陷责任期未满，但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过期的，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前保函一直有效。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1)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质量  
不合格须无偿反工，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工期不予顺延。(2) 因  
承包人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  
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引起一般质量事故的，发  
包人处以承包人 10 万元/次违约金。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处  
以承包人 10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1.2 (1) 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  
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  
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 5 万  
元违约金；(2) 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任何大小安全责任事故或伤亡  
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根据事故的大小对

承包人每次进行处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与"50 万元"两者金额中更高的金额，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与"100 万元"两者金额中更高的金额，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与"500 万元"两者金额中更高的金额，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与"1000 万元"两者金额中更高的金额，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3) 如发现安全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以下细则进行处罚：

(3.1)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每次处罚 10000-50000 元①受到上级监管部门通报，拒不按要求整改，且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造成恶劣影响；②施工期间被自治区、市、经开区等相关职能部门通报警告的；施工期间，被新闻媒体曝光，对建设单位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

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 小时。

5.2.3 隐蔽工程验收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承包人继续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发包人有权继续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需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②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③承包人负责对其施工人员及其分包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

④承包人及其分包的施工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关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若发生安全事

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⑤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区域安保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①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制作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并上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同时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所有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现场围挡、交通及车辆疏导管理、施工场地、材料堆放、扬尘治理、现场防火、治安综合治理、施工现场标牌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及监理人要求,并及时无偿履行整改义务,整改后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不合格罚款 5000/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在开工令发出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按照要求办理完成付款相关手续后,100%进行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工程保修及修复；(2) 民工实名制管理及民工工资发放措施；(3) 本合同允许的工程分包策划及方案；(4)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其他补充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起 15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起 7 日内。



补充条款：承包人应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所确定的关键线路，严格确保主体完工及附属工程完成的时间节点，如未按照以上工期节点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承包人申请拨付款项时予以扣除，并在结算中体现。（若遇不可抗力情况，则合同工期顺延）

注：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向发包人递交横道图及网络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补充条款：承包人应按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载明日期开工，逾期未开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承包人申请拨付款项时予以扣除，并在结算中体现。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根据合同签订的竣工日期为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其未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完成本项目的，(1)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承包人申请拨付款项时予以扣除，并在结算中体现；(2)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将发函通报至承包人公司，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提交相应的工期补救方案，并自费采取赶工措施；(3)逾期超过 1 个月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损失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3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保管费用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自治区、拉萨市相关规定及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人。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且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通过国家、自治区、拉萨市相关规定及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通过国家、自治区、拉萨市相关规定及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通过国家、自治区、拉萨市相关规定及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当招标图纸与施工图纸不一致时,以施工图纸为准,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完成为准,据实结算。

10.2 所有变更、签证、索赔必须发包人代表审批同意后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不予计价、不顺延工期。

### 10.3 变更估价

####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结合施工期西藏自治区造价信息价,取较低的价格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及结合施工期西藏自治区造价信息价,取较低的价格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本条其他规定执行;②

其他新增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2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以及《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藏建招[2016]94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2016年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量及计价,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外的计价原则为结合施工期西藏自治区造价信息价,承包人提供认质认价依据,报监理人、建设单位共同审核,单方签字均无效,以监理人、建设单位审核批准价格执行。

注:若造价信息没有相关价格的,以当地市场价格为依据。

####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由承包人承担报价计算错误的风险,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及误差导致的报价风险,人工、材料及物价上涨的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合同总价的 30%\_\_\_。(其中拨付至**工资专户的建筑工人工资金额：5%**)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发承包人双方办理拨款相关手续,并经建设单位、发包人审批通过,承包人提交了预付款保函(若财政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及时开具)后,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分三次等比例

从进度款中扣回。但当进度款结算及支付次数不足以扣回预付款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结算情况据实调整、扣回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自开具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或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以时间先到者为准。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发包人认可的，可证明真实性的见索即付保函）。

注：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预付款未扣除完之前，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工期等损失时，发包人可随时提取保证金，担保方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保函金额范围内的赔偿要求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发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任何理由。若承包人出具的保函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发包人不予认可且不予接收。

12.2.3 预付款转款专用，挪用按挪用金额 2 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预付款并暂停付款。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合同总价范围内的工程量除符合合同约定的变更部分外均不予调整，不单独计量；变更部分的工程量计算以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为基础，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以及《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藏建招[2016]94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2016年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承包人编制进度付款申请时，应单独编制建筑工人工资，并申请将建筑工人工资拨付至工资专户。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月25日编制完成，并提交监理人审核及建设单位确认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7 天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14 天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7 天 \_\_\_\_\_。

**(3) 发包人应按照审核后的进度款申请，将工程款和建筑工人工资分账支付，且每次工程进度款须按 20% 的比例拨付至建筑工人工资专户内，建筑工人工资总额度须达到合同价款的 20%**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 \_\_\_\_\_。

补充：建设期按月度支付，每次均按支付月度工程款的 80%；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通过财政审核或审计后支付工程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至 100%（不计息）。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2.4.7 所有付款以资料齐全、验收合格、工资结清、发包人审核通过为前提，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8 财政审批流程不构成付款期限承诺，最终付款以发包人内部审批及资金到位为准。

12.4.9 承包人资料不齐、不真实，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不予验收、不予付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藏自治区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建设单位认可后  
28日内), 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不按约定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  
完整的, 视为承包人自行放弃竣工结算的相关权利, 发包人有权结  
合监理人等资料, 自行完成竣工结算, 发包人自行完成的竣工结算视  
为已由承包人认可。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  
料, 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齐全、不完整的, 视为未提供。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  
工资料, 且被监理人认可的竣工结算书后 28 日内审核完成, 最终竣工  
结算以审计或财评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建设单位和审计单位(若有)签  
字盖章确定最终结算金额,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向甲方提供建设单  
位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资料, 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审核完成后 28 日  
内(最终时间以财政部门时间为准)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财政部门时间为准。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详见附件 1**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逾期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第三方维修费用按 1.5 倍扣除。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

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责任单位承担相应损失。

(7) 其他： \_\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后7日内开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信息需报发包人备案，且工资发放实行实名制管理。承包人需于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上月民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表，发包人有权随机现场核查工资实际发放情况，承包人需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2. 因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引发信访、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到场处置并全额结清拖欠工资，同时每发生一次因未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引发信访、群体性事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若造成发包人名誉损

失、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需全额赔偿。

3. 承包人不得转包、变相转包本合同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认定为转包或变相转包：

(1) 承包人未派驻实际项目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与承包人无真实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

(3) 承包人未对施工、质量、安全、资金、材料、机械实施实质性管理；

(4) 承包人仅收取管理费、配合费，不承担技术、质量、安全及经营风险；

(5)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或主要部分交由第三方实际施工、实际控制、实际获利。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正当管理指令(含质量整改、进度调整、安全检查、资料报送等)，需在指令约定时限内完成执行并书面回复执行情况；无时限约定的，应在 3 日内完成并回复。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管理指令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0.01%的违约金；因不配合管理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需负责返工整改、赔偿全部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3. 一经认定转包，拒付全部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拉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  
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  
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  
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  
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  
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  
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  
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  
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  
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  
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



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

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 3.4 其他补充说明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及西藏【2016】一般计税法进行;税金按藏建招[2019] 36 号文执行。若有最新的文件,请按最新文件执行。



## 第六章 图纸





2. 图 纸（另附）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1。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详见本工程地勘报告。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详见本工程地勘报告。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1。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无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

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无\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无\_\_\_\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无\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以签订合同为准。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_\_\_\_\_无\_\_\_\_\_。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针对本工程为确保施工安全，提供制度支持与保证体系。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

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

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

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在项目现场临时用电做到人走电断。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

- 监理人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每日安全检查记录。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

- 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9.4.2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禁止将有毒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9.4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

- 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实行门卫制度，严禁与工程无关人员进入工地现场。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做到及时报告原则，即现场人员发现治安事件，应立即向上级汇报。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施工现场设专职门卫人员，加强对出入人员的管理，施工人员应佩戴工作止痛卡以示证明。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原有给、排水、电等。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原有给、排水、电等。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无。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其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

- 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无\_\_\_\_\_。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无\_\_\_\_\_。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



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 11.2 进度例会

-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争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争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如工程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监理应及时召开例会，各方查找原因。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详《建筑工程承包合同》\_\_\_\_\_。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详《建筑工程承包合同》\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

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13. 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

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1) 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5) 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 / \_\_\_\_\_。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

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_\_\_\_\_ 无 \_\_\_\_\_。

####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其他要求

以签订合同为准\_\_\_\_\_。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

---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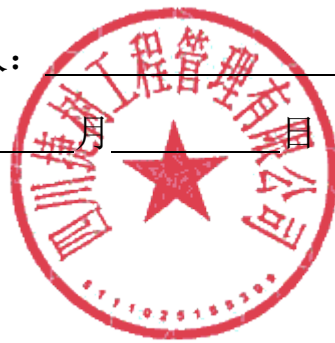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个月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我方委托代理人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个月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不调整（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_\_\_ (标段名称)的  
施工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  
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放弃中标资格的;
3. 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  
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投标人的保函或保单(银行、保险公司出具)复印件为准。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8)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及方案；
- (9)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
- (11) 成活养护期措施；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无。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1、类似项目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工程。
-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七、项目管理机构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 十、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仔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1项。）：

1. 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定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无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我单位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

- 1、本承诺函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 2、不存在限制本项目投标情形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仔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本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况，并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期间；
- （11）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被暂扣、被撤销；
- （12）财产被接管、冻结丧失履约能力或处于破产状态；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16）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有行贿、受贿、围标、串标及其他违法违规事实；（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
- （17）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1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9）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 （2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 （21）根据国家或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
- （22）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存在隐瞒实情、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行为；

注：以上(14) (15) (16) (17)条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并附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3、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名称		企业公司法人		注册地址	
承诺人姓名		性别		民族	
项目名称					
承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 诺 人 签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身份证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 诺 时 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名称（盖章）：</p>				

依据《关于同相关企业（公司、个人）签订助廉守法承诺书的通知》（拉组发〔2016〕46号）文件精神签订。



##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人、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评标办法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323001

项目名称：拉萨经开区A区格桑路生态整治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有 15733100 元

## 2、评标参数

拉萨经开区A区格桑路生态整治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评审	
2	形式评审	
3	响应性评审	
4	商务部分评分	20
5	技术部分评分	30

6	投标报价修正	
7	投标报价打分	50
8	得分汇总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报告	
11	评标结束	

## 评标条款

###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响应性评审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9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6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或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4分，本项目最高得4分。	4
3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4
4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拟投入其他专业人员满足基本要求的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劳务员、安全员建安C得4分；以提供岗位证书为准	4

5	为拟投入人员购买保险情况	为拟投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情况至少含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三险齐全的各得0.5分；其他专业人员含增加人员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全部三险齐全的得1分，任缺1人或任1人三险不齐全的扣0.2分，直到扣完为止。(以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为准方可得分)	2
---	--------------	---	---

###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且切合本工程特点、编制水平高3-5分，内容部分缺失、编制水平较差1-3分，内容严重缺失、编制水平差0-1分。	5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可行3~5分，方案、针对性、措施一般1~3分，方案严重欠缺、针对性差、措施差0~1分。	5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体系健全、措施可行且针对性强1.5-3分，体系不健全、措施一般0-1.5分。	3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体系健全、措施可行且针对性强1.5-3分，体系不健全、措施一般0-1.5分。	3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全面细致、结合实际、体系健全、措施可行且针对性强1.5-3分，体系不健全、措施一般0-1.5分。	3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工期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行2分，工程进度、工期计划，工期保证措施一般1分。工程进度、工期计划不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差0分。	2
7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劳动力的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1-2分；劳动力的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一般0-1分。	2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措	

8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及方案	施可行1分；方案欠缺、针对性较差、措施较差0分。	1
9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机械配置合理、进场计划有序、措施可行12分，机械配置差、进场计划差、措施差01分。	2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	工场及临时设施布置合理12分，工场及临时设施布置一般01分。	2
11	成活养护期措施	体系健全、措施可行且针对性强1-2分，体系不健全、措施一般0-1分。	2

##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5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 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最低的 0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0 %

(3) 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 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E1 = 0.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E2 = 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负责人	

